

茅台冰淇淋炒到天价背后：“因为买不到，才会被炒高”

■本报记者 王 鹤
见习记者 冯雨霖

“经典原味×12杯”价格2253元，顺丰冷链，急速发货。”在某电商平台，类似这样的茅台冰淇淋售卖信息刷屏都是。但需注意的是，相比66元/杯的官方售价，上述电商平台的套餐价格折合188元/杯，已溢价近2倍。

自带“光环”的茅台冰淇淋自5月19日正式开售以来便吸睛无数。作为茅台、蒙牛联名推出的全乳脂冰淇淋，其涵盖经典原味75g(66元/杯)、青梅煮酒味78g(59元/杯)、香草口味75g(66元/杯)三种口味，茅台酒含量分别为2%、1.6%、2%。

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茅台冰淇淋的推出是茅台主动向年轻消费群体靠近的首次突破，意在打破以往大众对茅台产品“传统、稳重、商务”的刻板印象，用时尚、年轻的冰淇淋形式向消费者展现茅台“创新、活力、时尚”的另一面。

因带有“淡淡的茅台酒味”，茅台冰淇淋吊足了人的胃口。不少消费者直言：“一直好奇茅台酒究竟是什么味道，买不到茅台酒，买个冰淇淋来感受下还是可以的。”

据“茅台”发布的数据，茅台冰淇淋自发售以来销售持续火爆，日销售额超百万元。以6月29日的销售数据为例，当日茅台冰淇淋销售逾170万元，共计售出27000余杯预包装冰淇淋。当天茅台才启动发售的陕西、江苏两省，包括西安、南京两家旗舰店，线上线下共销售128万元，共计售出20000余杯。

或许是因尚未在全国铺开，茅台冰淇淋的价格在其他电商平台也被一路炒高。据了解，部分电商平台的线



茅台冰淇淋自5月19日正式开售以来，价格被电商平台一路炒高

部分电商平台的线上售价在100元/杯至240元/杯不等，相较66元/杯的官方售价，最高溢价近3倍

王琳/制图

上售价在100元/杯至240元/杯不等，相较原价的66元/杯最高溢价近3倍。有店铺客服人员称，《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我们是直接在茅台官方订购，保证是正品。”

“产品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茅台冰淇淋价格被炒高，从侧面反映出茅台品牌的稀缺性，以及市场对茅台冰淇淋的旺盛需求。”谈及茅台冰淇淋价格的走高，酒业人士、知趣咨询总经理蔡学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常年代理酱香型白酒销售的业内人士、白酒营销专家王建军也向《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茅台冰淇淋之所以在某些电商平台被炒高，是因为其目前仅在部分城市有售，供给出现缺口。夏季是冰淇淋消费旺季，北京、上海这些还没开设旗舰店的当地消费者就会转向网上购买尝鲜。”

据悉，截至目前，茅台冰淇淋线下已在贵州遵义仁怀茅台国际大酒店、贵阳、南京、西安等地陆续开设4家旗舰店，贵州、江苏、陕西三省的用户可在“茅台”App上购买，冷链送达。7月9日，杭州、深圳、广州、武汉、长沙等地的5家茅台冰淇淋旗舰店也将开

业，届时茅台冰淇淋的线下渠道将扩展到9家旗舰店。此外，“i茅台”也将作为当前唯一官方线上渠道，在浙江、广东、湖北、湖南等四省同步发售茅台冰淇淋。

在王建军看来，随着更多线下旗舰店的开设，茅台冰淇淋的价格会逐步回归理性。“因为买不到，所以价格才会被炒高。当大家都能买到了，价格自然会回落。”王建军强调，“茅台冰淇淋和茅台酒不同，茅台酒具有收藏价值，冰淇淋只是带有社交属性的时令产品。”

知名牛散屠文斌夫妇强势举牌宝馨科技

■本报记者 曹卫新

异质结电池概念股宝馨科技突遭自然人股东举牌。

7月7日午间，宝馨科技发布一则股东权益变动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屠文斌、施玉庆(二人系夫妻关系)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人于7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2.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8%。加上前几个交易日陆续增持的1358.86万股，屠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玉庆合计持有宝馨科技2771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5%。

受上述消息影响，7月7日下午开盘后，宝馨科技股价快速拉升涨停，最终以涨停价8.88元/股收盘。

知名牛散耗资2亿元增持

公告显示，施玉庆、屠文斌的增持行动始于2022年6月23日。当日，二人

分别以6.14元/股、5.9元/股的价格买入68.34万股、25.1万股宝馨科技股份，耗资约567.7万元。

6月24日，屠文斌、施玉庆继续增持宝馨科技。其中，施玉庆以6.68元/股的均价一举买入668.2万股，二人当日合计投入资金4787.8万元。

随后，二人又分别在6月29日、6月30日、7月5日对宝馨科技进行增持。截至2022年7月5日，屠文斌夫妇累计持有宝馨科技股份1358.86万股，持股比例达2.4527%。

7月6日当日，施玉庆以8.09元/股的均价一举买入1200.5万股宝馨科技股份，加上屠文斌买入的211.64万股股份，二人单日合计买入股份比例达2.5488%，共计动用资金1.14亿元。至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累计耗资2亿元。

统计数据显示，6月23日至7月6日屠文斌夫妇增持宝馨科技股份期间，公司股份持续走高，连封涨停。7月1日，公司股价最高涨至9.9元/股，创下近5年

历史新高。随后几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有所回落，但累计涨幅仍达41.08%。

不过，自2022年6月23日增持宝馨科技以来，屠文斌夫妇并非只是“买买买”，其间也曾两度减持该公司股份。6月28日，屠文斌以8.37元/股的均价清空72.5万股股份，获利134.52万元。施玉庆则以8.37元/股的均价减持336.54万股，获利721.15万元。7月1日，二人在9.68元、9.5元的高点分别减持821.72万股、209.69万股，合计套现9946.3万元。

一位不愿具名的投资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二级市场上低买高卖是很正常的现象，大多数都是财务性投资。持股比例超过5%之后，对股东的增持持有会有相应约束。”

看好公司新战略布局

屠文斌夫妇为何要在短短几个交易日内大举增持宝馨科技？对此，屠文斌夫妇回应称，“本次权益变动系本

人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人认为，宝馨科技提出的“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战略方针与国家提倡的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其重点布局的光伏、储能、充电桩领域是新能源实现广泛普及的关键节点。基于对宝馨科技价值的充分认可，二人坚定不移地看好和持有该股。屠文斌夫妇还表示，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增持。

宝馨科技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两位股东对我们光伏异质结电池项目比较关心。今年5月份，我们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政府就打造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签署了《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GW光伏电池及2GW光伏组件，以及新能源高端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等，该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恒华科技遭多名实控人减持 大股东套现偿债？

■本报记者 贾 丽

近日，恒华科技连续发布减持公告。最近一次是7月6日，恒华科技发布公告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江春华、陈显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百瑞坤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012%。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1亿元。另外，持有公司10.38%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方文，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的股份。

这并非方文第一次减持。今年3月份，公司曾发布公告称，方文在3月21日前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6%的股份，套现1.62亿元。

对此，恒华科技证券部人士在7月7日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实际控制人出售或减持股份是个人行为，资金将用于偿还质押融资债务。”在公司多位实际控制人忙着减持或出售股权之际，恒华科技正深陷业绩亏损等多重漩涡中。

实控人轮番减持股份

根据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恒华科技

有4位实际控制人，之间持股比例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较为均衡。其中，董事长江春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董事兼总经理罗新伟、市场总监方文、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秘陈显龙持股占比分别为12.74%、10.38%、6.24%。

上述公司证券部人士告诉记者：“江春华、罗新伟、方文、陈显龙是一致行动人，均为控股股东，其股份位置不按持有股份数量多少排序。”

公告显示，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春华、罗新伟、方文、陈显龙合计持有恒华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48.0098%，变动后为42.0277%，共同控制恒华科技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

此前公告显示，截至今年4月30日，4名实际控制人共质押1.67亿股，约占其持股数的5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其初始质押融资用途为认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此番多名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或减持股份，引发了很多投资者的担忧。有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问称：“公司运作正常吗？”

实际上，恒华科技的业绩并不乐观。2021年，公司实现营收8.72亿元，

同比下滑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2万元，同比下滑29.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亿元。今年一季度，公司亏损1809.87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齐程军告诉记者，“多个实际控制人可以分散风险，但也会导致股权分散，决策不一致。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是一把双刃剑，可能会给市场带来不安情绪，也可能因为新股东的到来给公司注入活力。”

如何应对业绩下滑？上述证券部人士称，“去年及今年一季度是公司转型时期，项目进度有所延缓，验收不及预期，致使业绩受到一些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以提升业绩。”

子公司分拆上市终止

资金状况堪忧，恒华科技将打通融资渠道的希望放在了子公司身上。

恒华科技此前曾筹划旗下持股69.65%股权的子公司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亨软件”)分拆上市，但酝酿近两年后，该计划在今年4月份终止，道亨软件将转战新三板。

上半年净利同比预增近2倍 天邦食品扭亏不靠卖猪靠卖股

■本报记者 吴奕萱
见习记者 郭霏霞

7月7日，天邦食品发布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亿元至6.5亿元，同比上升189.16%至199.9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3亿元至-8.0亿元。

天邦食品表示：“公司上半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贡献来自转让子公司5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13.94亿元。上半年猪价整体处于低位，饲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亏损，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但从趋势来看，随着第二季度猪价逐步回升、公司生猪产能企稳回升，第二季度亏损已较第一季度大幅收窄。”

据了解，天邦食品现已确定“逐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向优质食品供应商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称，“目前公司有种猪、育肥、屠宰、加工等多个业务环节，不同环节的商业模式差异巨大，导致公司纵向一体化的管理复杂度提高，生猪价格的巨幅波动影响了公司资金的配置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业发展。公司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重新配置。”

6月21日，天邦食品发布公告称，拟将所持有的主要从事种猪业务的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51%的股权转让给由史记生物管理层和员工为主导的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史记”)，股权转让价格为10.2亿元。

IPG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养殖企业的自我调节与价格传导能力相对较差，更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邦食品对相关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有利于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与抗周期能力。在猪肉价格回升

的情况下，公司下半年业绩有望进一步改善。”

近期，猪肉价格持续攀升。农业农村部近三天的监测数据显示，7月4日至7月6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分别为25.74元/公斤、26.69元/公斤和28.51元/公斤。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当前猪肉价格比6月份明显上涨，生猪企业利润低迷有望望结，这对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来说是个利好。”

不过，大多数专家认为，猪肉价格不会持久。其中，中国畜牧管理协会乡村振兴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袁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猪价上涨，主要是部分生猪企业非理性压栏惜售和二次育肥所致。目前我国生猪产能总体较为充裕，猪肉价格上涨只是短期的，后市必然会回落。”

柏文喜也认为：“从能繁母猪数量来看，近期并不存在猪肉市场供求关系大幅逆转的情况，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和国储肉抛售的调节下，猪肉价格很难持续上涨，预计下半年猪肉价格仍将稳定为主。”

由于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受猪价变化的影响较大，袁帅建议，“规模化、产业化、数字化、一体化养殖是保障生猪供需平衡的关键，也是防止生猪产业大起大落的转型升级方向。国家政策要鼓励和引导落实生猪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通产业链各环节，逐步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通过产业链整合，创新纵向协作模式，减少冗余中间环节，强化各环节的利益联结关系，完善生猪市场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多途径、多手段发布市场信息，增强信息透明度，使产业链各主体都能准确把握市场信息，合理调节企业生产，实现生猪市场平稳运行。”

资本市场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大 年内被立案调查事项同比增1.4倍

■本报记者 桂小笋

同花顺数据显示，今年以来(1月1日至7月6日，下同)，A股市场被立案调查的事项有71件。其中，被调查人为上市公司的有26家；另有3起立案调查事项中被调查人为上市公司和高管、股东；其余被立案调查事项的被调查人涉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东、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券商等。与之相比，去年同期A股市场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为29件。据此计算，今年被立案调查的事项同比增加约1.4倍。

对于今年沪深两市被立案调查事项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肖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多项与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陆续颁布与实施，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切实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治力度。

信披违规仍是立案主因

上述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中，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占比较大。在年内71件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中，有35项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多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等问题被立案调查，一方面，反映出监管层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活动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对上市公司的科学管理、合规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职责要求越来越明晰；另一方面，监管层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完善，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于被立案调查的公司而言，相关责任主体将面临更多的履职风险。“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如果不能很好地履职，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些责任的严重程度可能会超出预期，对相关责任人将是很好的警示作用。”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按照相

关规定，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后，受损失的投资者即可提起诉讼索赔。不过，不同案例的具体情况会有很大差异，要视投资者权益的损失程度而定。

“看门人”面临新挑战

在当前监管环境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也面临新的挑战。

例如，哈投股份7月1日晚发布的公告显示，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江海证券在担任一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顾问时，涉嫌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环节，是防范证券欺诈造假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王肖东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王肖东建议，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可以从三个方面要求自己。一是提高专业水平，能及时、有效、准确地识别企业存在的法律问题和财务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二是要增强对企业合规运行重要性的认识，凭借专业能力核查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承担起监督的责任；三是要坚守职业道德，不要协助甚至指导公司从事“造假”活动。

王肖东认为，“董监高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要对公司的股东、员工、债权人、合作伙伴承担责任，不能只是签字走过场。中介机构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审慎签署确认意见，当持有异议时，要敢于发声，要求发行人披露书面意见及理由。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尽到‘看门人’的责任，不能在上市公司出现问题上，仅仅以‘非此方面专业人士’或‘公司管理层隐瞒情况’之类的说辞一推了之。”